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被告 愿太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蘇有信

被 告 林秀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4年2月14日向
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
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9,8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284
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784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